

經濟部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一、新增「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允宜盤點相關計畫資源及檢討執行成效，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實現 AI 落地運用之目標	1
二、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允宜協助及提供中小用戶節能所需相關資源，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4
三、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允宜持續提供經貿鏈結資源，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商機，促使廠商創新研發成果商轉落地，俾發揮政府補助資源效益	6
貳、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四、新增「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以拓展全球布局，允宜加強與當地商界溝通，並參採其他國家案例，以降低國內廠商海外設廠及營運之風險	9
五、近年產業用地價格持續上漲，取得土地成本逐年增加，復以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土地供需失衡狀況日益嚴峻，允宜加強媒合並促使業者持續釋出閒置用地，以減緩土地價格上漲壓力	12
參、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5
六、新增「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計畫」，預計調查中部地區之地質構造，惟學界報導該地區尚有多處活動斷層待確認，允宜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俾提升計畫成效	15
七、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提撥 113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1.14 億元，鑒於 114 年為首次辦理撥放作業，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依法如期轉發，以保障回饋金受領人之權益	18

八、截至 114 年 7 月底，近 3 年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 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尚有七成案件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 府辦理，以提升砂石管理效能 -----	21
肆、能源署-----	23
九、新增撥補台電公司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鑒於離島用電近 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該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節能措施，以減輕政府財政 負擔 -----	23
一〇、撥補中油公司辦理「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允宜 審酌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妥善規劃探勘井鑽進期程，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27
一一、新增「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參據中油公司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 碳補捉利用計畫，間有業者無法配合碳源及民眾對碳封存仍有疑慮等情 事，允宜賡續檢討完備相關法規，並加強社會溝通，俾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29
一二、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與預期目標容有差距，且業者參與離岸風場第二階段 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改善並加強控管執行，俾利再生能源之 發展 -----	32

經濟部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2 萬 7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歲出 81 億 8,22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 億 1,915 萬 3 千元(增幅 55.46%)。謹就中小新創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新增「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允宜盤點相關計畫資源及檢討執行成效，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實現 AI 落地運用之目標

中小新創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1 億 9,800 萬元，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¹。經查：

(一)計畫概要

1. 計畫內容：為落實總統施政方針，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行政院擬具「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以「擴算力」、「鏈場域」、「引人才」及「展應用」等四大策略布局，結合沙崙科學城及嘉義至屏東半導體 S 廊帶，透過跨部會合作²，提供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算力、場域及業師等資源，整合公協會以匯聚產業需求業者，協助 AI 技術在中小企業中應用與普及。依權責分工，中小新創署負責執行「大南方智慧雨

¹「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共有 6 項分項計畫，包含：「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區全區管理」、「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沙崙智慧健康產業大樓建置」、「淨零綠能示範產域」、「AI 創新應用及資安暨智慧科技專區」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AI 百工百業應用)」。

²本計畫由經濟部中小新創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共同執行。

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設置推動辦公室，以產業需求端、技術支援端及場域實證端之架構，彙整各單位盤點產業 AI 轉型之共通性需求，結合大專校院及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服務，促進南部產業轉型與創新(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詳表 1)。

2. 期程及總經費：115 至 118 年度，共計 4 年，總經費 9.4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8 億元，116 至 118 年度經費需求各為 2.5 億元。

表 1 「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表

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預期效益)
探討產業共通性需求，建立產業供需媒合機制	諮詢診斷服務與技術評估(預計每年40家次，4年合共160家次)。
產學研攜手共創解決方案，協力培育AI產業人才	1. 補助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促成典範案例與擴散應用(預計每年24案，4年合共96案)。 2. 補助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促成典範案例或補助案(預計每年32案，4年合共128案)。 3. 補助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促成典範案例與擴散應用案(預計每年16案，4年合共64案)。 4. 補助大專校院(預計每年32案，4年合共128案)。 5. 開授人工智慧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與推廣(預計每年10至15校，4年合共45校)。 6. 辦理產業端AI應用課程(預計每年8,000人次，4年合共3萬2,000人次)。
推動多元場域實證，加速產業AI應用擴散	1. 擴散導入驗證場域(預計每年60個，4年合共240個)。 2. 擴散導入服務店家(預計每年400家，4年合共1,600家)。 3. 擴散導入服務場域(預計每年200個，4年合共800個)。 4. 促進產業投資與帶動整體產業產值提升(預計每年8至10億元，4年合共38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

(二)為達成 AI 落地運用之目標，允宜盤點數位轉型及學研創育機構創新研發計畫相關資源及檢討執行成效，並加強跨部會合作

依中小新創署發布中小企業重要統計，113 年度我國全部企業家數為 173.5 萬家，其中中小企業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 98.85%；就業人數為 919.4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9.29%，營業收入約 31.07 兆元，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 51.98%，顯示中小企業係我國經濟穩定之磐石，惟在數位轉型

及應用上，中小企業受限於企業規模，且人才不足等因素，難與大型企業抗衡，數位鴻溝恐使中小企業逐漸喪失市場競爭力。

據中小新創署統計，112 至 115 年度編列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學研創育機構創新研發相關計畫預算，介於 8.07 億元至 12.47 億元間(詳表 2)，顯示近年該署在引導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及提升對人工智慧(以下稱 AI)認知上，已投注不少政府資源，然而，我國科技產業多集中於北部及中部地區，南部多為傳統產業、服務業或中小企業，研發資源稀缺，導入 AI 並投入應用者相當有限。復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引導」指出，臺灣企業對 AI 之認知雖已顯著提升，惟實際應用仍面臨多項難題，包括應用情境模糊、導入認知錯位、算力配置單一、缺乏邊緣 AI 導向策略與實務人才等，且目前仍有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AI 落地應用仍為一大挑戰。鑒於中小新創署近年持續辦理數位轉型及學研創育機構創新研發計畫，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盤點現有相關資源，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南北區域之平衡發展，俾以引導中小企業達成 AI 落地運用之目標。

表 2 112 至 115 年度中小新創署辦理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學研創育機構創新研發相關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情形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輔導微型企業 數位加值暨產業 創新計畫	1. 驅動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155,356	78,194	145,472	149,488
	2. 在地共好數位創新	94,759	80,794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131,828	106,973	120,918	117,300
促進小型企業創 新研發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	44,656	57,080	53,302	59,767
	2. 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	380,000	302,024	315,000	292,000

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情形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1. 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	56,000	55,735	57,885
	2.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	190,005	217,742	206,730
	3. 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	153,500	173,830	165,385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	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	-	-	-	198,000
合 計		806,599	1,024,570	1,081,999	1,246,555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中小新創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1 億 9,800 萬元，擬透過大專校院協助 AI 技術在中小企業中應用與普及，允宜盤點數位轉型及學研創育機構創新研發計畫相關資源，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二、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允宜協助及提供中小用戶節能所需相關資源，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中小新創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項下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1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概述

1. 計畫內容：「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係以 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服務模式為推動重點，規劃透過「創市場」及「強體質」二大面向作法推動能源用戶進

行深度節能³，並辦理 5 項工作項目⁴。其中，中小新創署辦理「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擬盤點中小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下，不含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之中小企業)節能改善意願，並提供節能診斷服務，協助發掘節能空間，並協助媒合 ESCO 業者，以落實節能改善。

2. 計畫期程及總經費：115 及 116 年，總經費 3.5 億元，預計 115 及 116 年分別編列 1.5 億元及 2 億元。

3. 預期效益：114 至 116 年度預擬補助輔導(媒合)中小企業 1,140 戶(累積戶數，下同)、1,500 戶及 2,000 戶。116 年底節電量達 0.83 億度，並帶動中小企業投資金額達 3.43 億元。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中小新創署辦理能源用戶完成節能改善占累積輔導(媒合)戶數比率，低於經濟部其他單位，允宜協助及提供節能所需資源，並加強宣導說明

據中小新創署表示，「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自 113 年 10 月開始推動⁵，其中經濟部併同辦理輔導之單位，尚有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據該署提供節能輔導改善統計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預計累積輔導(媒合)戶數 4,710 戶，實際辦理 4,732 戶，已達預期目標，其中完成節能改善戶數占實際輔導(媒合)戶數之比率為 28.72%。

³ 本行動計畫包含 2 大面向，包含「創市場」係推動公營事業能源大用戶導入 ESCO 服務模式，建立公營事業導入 ESCO 服務模式，引導工業及商業部門提升公用設備效率，並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擴大節能成效；「強體質」則由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提供 ESCO 業者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節能改善工程所需資金，同時引入保險資金投入 ESCO 產業，協助產業人才培訓及認證。

⁴ 5 項工作計畫分別為：「推動公營事業能源大用戶導入 ESCO」、「引導產業用戶導入 ESCO」、「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建立產業資金取得管道，鼓勵保險業及銀行融資 ESCO」及「強化 ESCO 產業發展體質，擴大服務量能」。

⁵ 據中小新創署表示，本計畫自 113 年 10 月起受理申請，相關經費以中小新創署公務預算其他計畫支應。

比較經濟部各單位輔導節能成果，以商業發展署完成改善比率 93.36%最高，中小新創署 7.91%最低(詳表 1)。中小新創署表示，主要係國內中小企業受關稅影響，對未來接單狀況及經營環境態度轉趨保守，致參與輔導(媒合)戶數雖逾 1 千戶，惟實際完成節能改善者僅 91 戶，允宜協助及提供中小用戶節能所需相關資源，並加強宣導，俾提升計畫成效。

表 1 113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經濟部所屬單位辦理節能輔導改善統計表

單位：戶；%

執行單位 統計時間	產業發展署		商業發展署		中小新創署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合計	
	輔 導 (媒合)	完 成 改 善	輔 導 (媒合)	完 成 改 善	輔 導 (媒合)	完 成 改 善	輔 導 (媒合)	完 成 改 善	輔 導 (媒合)	完 成 改 善
預計數	837	75	1,050	984	1,140	91	1,683	209	4,710	1,359
實際數	844		1,054		1,151		1,683		4,732	
完成改善戶 數占實際輔 導(媒合)戶 數比率	8.89		93.36		7.91		12.42		28.72	

說明：本表數據皆累積數，完成改善戶數僅有實際值。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小新創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1 億 5,000 萬元，預計中小能源用戶節能累積輔導(媒合)戶數於 115 年底達 1,500 戶。惟本計畫自 113 年 10 月推動迄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中小新創署辦理能源用戶輔導媒合及節能改善戶數達成率僅 7.91%，為經濟部所屬單位中最低，允宜加強宣導並提供節能所需相關資源，俾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三、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允宜持續提供經貿鏈結資源，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商機，促使廠商創新研發成果商轉落地，俾發揮政府補助資源效益

中小新創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促

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3 億 5,176 萬 7 千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所需「業務費」5,976 萬 7 千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之「獎補助費」2 億 9,2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概要

中小新創署為鼓勵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促進研發人才之培育及研發能力之累積，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自 88 年 2 月起開始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本計畫聚焦補助中小企業之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有效降低業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

(二)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創新研發申請件數概呈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供經貿鏈結資源，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商機，俾利廠商創新研發成果商轉落地

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創新型研發計畫(中央型，以下均同)共補助 913 件、累計補助金額 10 億 7,315 萬 5 千元，並帶動受補助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7 億 9,043 萬 7 千元；創業型 SBIR 計畫獎補助 586 件，補助金額 2 億 7,244 萬 4 千元，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8,342 萬 6 千元。

參據該署提供創新研發申請階段分析發現，以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申請件數統計，111 年度補助「先期研究-先期規劃」128 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75 件、「加值應用」6 件及「技

術升級轉型」3 件，合共 212 件最高，112 及 113 年度件數概呈下降趨勢，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先期研究-先期規劃」及「研究開發/細部計畫」分別僅剩 48 件及 17 件，合共 65 件(詳表 1)。該署表示主要係受科專計畫經費逐年刪減，研發補助經費下降所致，惟為鼓勵具備優良品質及高度潛力申請案，改提供單筆核定較高補助額，如「先期研究-先期規劃」平均補助金額從 66.8 萬元上升至 70.6 萬元；「研究開發/細部計畫」平均補助金額從 183.2 萬元上升至 300.7 萬元。鑒於政府經費有限，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允宜持續提供經貿鏈結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商機，以推動廠商創新研發成果商轉落地⁶，俾達成持續強化技術升級與擴大中小企業研發能量之目的。

表 1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補助案件統計表-創新研發申請階段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加值應用		技術升級轉型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9	119	82,335	75	118,350	0	0	3	4,370	197	205,055
110	95	60,865	73	173,945	0	0	0	0	168	234,810
111	128	87,959	75	160,503	6	7,470	3	2,358	212	258,290
112	102	68,102	49	89,775	0	0	1	633	152	158,510
113	86	60,725	32	71,825	1	2,500	係配合政策針對特定產業補助之案件，自 113 年起停止辦理。		119	135,050
114 (1-7 月)	48	33,340	17	48,100	0	0			65	81,440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⁶ 參據中小新創署提供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113 年度期末執行報告指出：「透過彙整中央型 SBIR 計畫成效追縱量化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四點之政策建議：第一、中央型 SBIR 計畫成功商業化比例超過 3 成，共計創造之商業化產值為 15.67 億元，其中一般型 SBIR 計畫商業化產值高於創業型計畫商業化產值。從商業化比例來看，有超過半數執行中央型 SBIR 計畫廠商的研發成果不是著重於商業化，而是有其他效益成果。而進一步分析其原因，包含因應市場需求改變進行調整、持續開拓行銷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或計畫成果正在提升營收潛力。因此，建議中企署未來可提供經貿鏈結資源或透過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商機，以持續推動廠商之創新研發成果得以成功商轉落地，進而提升商業化績效。…」資料來源，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113 年度期末執行報告，主辦單位中小新創署，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第 77 頁。

綜上，中小新創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112 及 113 年度申請案件概呈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供經貿鏈結資源，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商機，推動廠商創新研發成果投入應用，提升中小企業因應經濟變局之韌性及競爭力。

貳、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以下稱園管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5,4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62 萬 8 千元(減幅 1.67%); 歲出 9 億 2,83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9,974 萬 1 千元(增幅 12.04%)。謹就園區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新增「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以拓展全球布局，允宜加強與當地商界溝通，並參採其他國家案例，以降低國內廠商海外設廠及營運之風險

園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新增「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9,800 萬元，係辦理「研訂海外產業群聚發展戰略」、「建構重點國家產業群聚發展趨勢資訊平台」及「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群聚」等 3 項工作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概述

1. 計畫內容：為拓展全球布局及分散風險，本計畫研訂海外產業群聚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出園區經營及管理模式最佳化指引，奠定未來制度化拓展基礎。另為因應當前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趨勢，擬建置重點國家產業聚落發展趨勢資訊平台，提供企業布局與政府決策數據支持，並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聚落，促進當地政府、環境資源、合作交流等資訊對接，以建立永續性服務支援體系(工作項目

及績效指標詳表 1)。

2. 期程及總經費：1 年期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 9,800 萬元。

表 1 「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表

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預期效益)
研訂海外產業聚落發展戰略	1. 完成海外設置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 3 案。 2. 完成產業供應鏈海外布局策略報告 2 案。 3. 提出園區經營及管理模式最佳化指引報告 1 份。
建構重點國家產業聚落發展趨勢資訊平台	1. 每月產出重點國家產業聚落環境現況資訊 1 份。 2. 每月產出重點國家產業動態趨勢分析 1 份。 3. 重點國家投資風險評估資訊模組 1 式。
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聚落	1. 辦理海外實地考察 2 案。 2. 辦理產業聚落媒合會 3 場。 3. 完成海外聚落營運模式方案報告 1 份。

資料來源：整理自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

(二)選定 5 個重點國家進行資料彙整並建置資訊平台，未來將推動海外園區建置、管理及營運，允宜加強與當地商界溝通，並參採其他國家案例，以降低國內廠商海外設廠及園區管理風險

參據園管局「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統計，我國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內設廠總資本額⁷合共 13.5 兆元，其中設廠資本額前五大行業，分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設廠資本額共 10.63 兆元，占全國設廠總資本額 78.69%⁸，顯示轄管園區廠商多為大型企業，對國內經濟影響甚鉅；另據科技產業園區進出口貿易額統計，近年園區出口額占園區進出口總額比率維持在五成至六成間，以增長率觀察，113 年度出口額較 101 年度成長 65.49%，高於同期間進口額之 40.37%(詳表 2)，出口增幅遠高於進口，

⁷ 設廠資本額為廠商核心生產要素之一，可反映各產業之資本密集程度。資本額差異與產業發展趨勢、特性、國際分工角色、投資政策以及開發時期等多方面因素相關。

⁸ 資料來源，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園管局，第 61 頁。

且仍持續成長。

本計畫將蒐集美國、日本、菲律賓、捷克及波蘭等 5 個重點國家相關租金、設施、優惠及成功案例，建置國際園區資料庫，擬具海外落地操作工具與法規簡報、國際合作與商情速遞模組等，據以設置「重點國家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動態趨勢資訊專區」。另為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聚落，擬辦理海外實地考察，拜訪主要產業協會及政府單位，並評估如日本福岡、熊本等地之投資環境，探討未來於海外設置實體服務公司之可能性。鑒於近來國際分工產製模式已有轉變，且國際經貿環境不確定性增高，拓展全球布局及降低投資單一國家風險將不可避免，允宜加強與當地商界溝通，並審慎蒐集及參採其他國家成功案例，以有效降低國內廠商海外設廠及經營風險。

表 1 科技產業園區 101、105 及 110 至 113 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及占比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進口		出口		進出口合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1	9,063	42.18	12,421	57.82	21,484	100.00
105	8,138	37.98	13,291	62.02	21,429	100.00
110	11,727	41.29	16,676	58.71	28,403	100.00
111	13,189	39.76	19,983	60.24	33,172	100.00
112	11,595	37.89	19,009	62.11	30,604	100.00
113	12,722	38.23	20,556	61.77	33,27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園區局-科技產業園區進出口貿易額。

綜上，園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新增「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9,800 萬元，係為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布局及分散投資風險，以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聚落所需經費，允宜強化與當地商界溝通，完善重點國家資料建置及分享，並參採其他國家案例，以降低國內廠商海外設廠及營運之風險。

五、近年產業用地價格持續上漲，取得土地成本逐年增加，復以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土地供需失衡狀況日益嚴峻，允宜加強媒合並促使業者持續釋出閒置用地，以減緩土地價格上漲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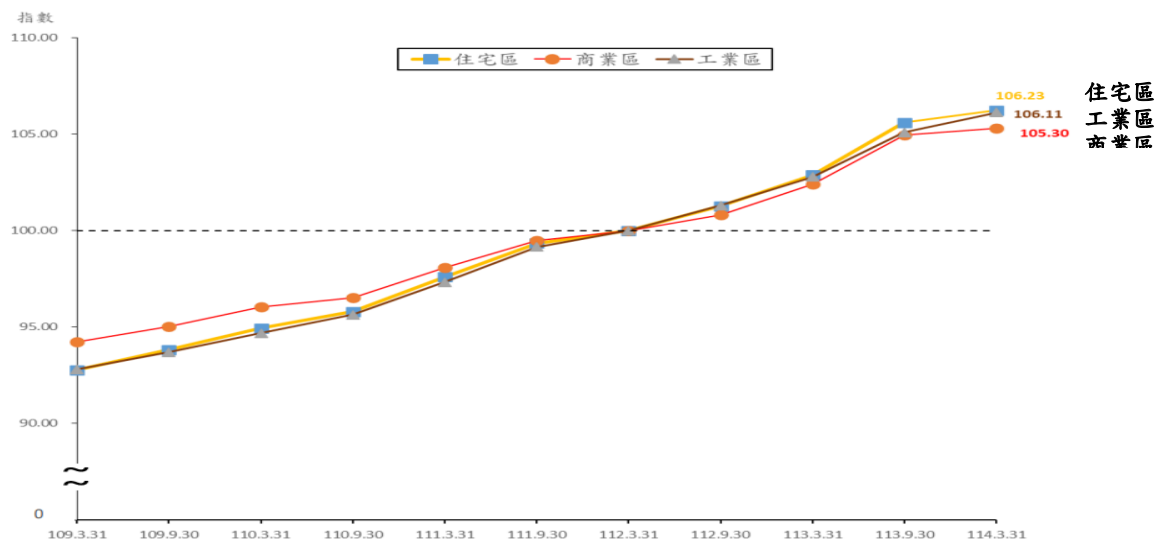
園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1 億 9,632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開發規劃與營運」626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新區及擴區整體規劃、管理、督導，並辦理招商行銷業務所需經費。據園管局統計，105 至 113 年度產業用地每年每坪價格增幅逾 1 成，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無意釋出閒置用地；復以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致土地供需長期處於失衡狀態。謹說明如下：

(一)國內產業用地價格持續上升，取得土地成本逐年增加，影響廠商釋出閒置用地之意願

1. 國內產業用地價格近年持續攀升，據內政部地政司編撰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⁹，114 年 3 月底臺灣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為 106.02，較上期(113 年 9 月)105.41 增加 0.61(增幅 0.58%)。以分項觀察，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為 106.11，略低於住宅區 106.23，但高於商業區 105.30(基期為 112 年 3 月 31 日，詳圖 1)，且工業區取得土地成本呈逐年升高之趨勢；又高於前揭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之市縣政府，包含新北市 108.65、高雄市 107.65 及桃園市 107.34 及臺南市 106.70 等，其中臺南市受惠於台積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效應，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已連續 6 年(109 至 114 年)高於全國。

⁹ 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64 期 114 年上半年(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發布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114 年 9 月 5 日查詢。

圖1 109年3月底至114年3月底臺灣地區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64 期 114 年上半年(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發布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資料查詢日期 114 年 9 月 6 日。

2. 參據園管局統計，轄管園區用地每坪平均價格由 105 年度 4.55 萬元增至 113 年度 11.18 萬元，增幅 1.46 倍(詳表 1)，平均每年增幅 18.24%，漲幅驚人，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寧可選擇閒置而無意設廠，致土地供需長期失衡。

表1 經濟部105年度及110至113年度產業用地每坪平均價格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轄管單位	105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經濟部	45,479	78,036	87,480	96,243	111,844

說明：105 及 110 年度產業用地平均價格係以經濟部轄管 13 大產業園區(共 53 個基準點)平均值計算；111 至 113 年度產業用地平均價格係以經濟部轄管 9 大產業園區(共 46 個基準點)平均值計算，各宗土地價格視個別區域條件仍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二)近年產業用地媒合成功筆數占總供給筆數未及一成，區域供需失衡情形嚴峻

1. 依園管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維護經費支出由 776 萬 7 千元增至 895 萬元(詳表 2)，增幅 15.23%，該期間土地媒合平均每年度成交筆數約 150

筆；以成交面積觀察，113 年度平均每筆成交面積為 0.33 公頃，雖高於 112 年度 0.30 公頃，惟低於 111 年度 0.35 公頃。

表2 111至113年度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產業用地媒合經費及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筆

年度	執行期間	經費支出	累計會員數	瀏覽人次	土地媒合成效		
					公頃(A)	成交筆數(B)	平均每筆成交面積(A/B)
111	全年度	7,767	1,825	11,325,423	60.71	172	0.35
112	全年度	8,500	2,065	29,929,577	21.65	73	0.30
113	全年度	8,950	2,258	27,062,678	68.37	206	0.33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2. 復據該網統計，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全臺產業用地(含園區廠房用地租與售)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65 筆、426 公頃(詳表 3)；其中北區、中區及南區媒合成功筆數分別占總供給筆數 5,678 筆之 6.90%、0.62%及 0.67%；另北區、中區及南區媒合成功面積分別占總供給面積 9,790 公頃之 3.64%、0.35%及 0.38%，各區產業用地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占總供給筆數與面積均未及一成，且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皆以北區為最高，區域供需失衡問題亟待重視，媒合成效仍待提升。

表3 112年1月至114年9月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產業用地(含園區廠房用地之租與售)媒合成果表-區域別統計

單位：筆；公頃

區域別	項目	待成交(A)	媒合成功			暫不公開(C)	逾期未成交(D)	合計(A+B+C+D)
			已出租	已出售	小計(B)			
北區	筆數	2,230	289	103	392	321	835	3,778
	面積	3,157	227	129	356	298	1,425	5,236
中區	筆數	412	16	19	35	41	514	1,002
	面積	1,420	14	20	34	91	1,213	2,758
南區	筆數	322	11	27	38	69	469	898
	面積	777	17	20	37	140	844	1,798
合計	筆數	2,964	316	149	465	431	1,818	5,678
	面積	5,354	258	168	426	528	3,482	9,790

說明：1. 本表統計期間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

2. 配合資料來源，花蓮縣及台東縣歸類於北區。

資料來源：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114 年 9 月 5 日查詢。

綜上，近年國內產業用地價格持續高漲，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無意釋出閒置用地，致園區土地供需失衡情形日漸加劇。復據園管局統計，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全臺產業用地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占總供給筆數與面積均未及一成，且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皆以北區為最高，顯示區域供需失衡問題嚴峻，允宜加強媒合並促使業者持續釋出閒置土地，以減緩土地價格上漲壓力，俾達成均衡區域發展之目標。

參、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稱地礦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9,390 萬 5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歲出 11 億 9,03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738 萬 9 千元(增幅 21.10%)。謹就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新增「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計畫」，預計調查中部地區之地質構造，惟學界報導該地區尚有多處活動斷層待確認，允宜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俾提升計畫成效

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新增「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計畫」4,700 萬元¹⁰，主要辦理中彰雲投都會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地質構造分佈、評估地震潛勢、危害程度與影響範圍。經查：

(一)計畫概述

1. 計畫內容：中彰雲投地區位於複雜之地質構造帶，主要區域之斷層包含彰化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屯子腳、三義、車籠埔、枕頭山、大甲、鐵砧山、桐樹湖斷層等，區域內人口密

¹⁰ 本計畫先爭取 1 年工作計畫，俟方法可行且成效良好，再轉為中程計畫。資料來源，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計畫，第 9-3 頁。

集，重大公共設施與產業聚落分布廣泛，又該區域之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后里及二林園區)為高科技產業重鎮與臺灣經濟命脈之一，對地質條件之穩定性及地震潛勢預警更為重要。本計畫擬就中彰雲投都會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地質構造分佈、評估地震潛勢、危害程度與影響範圍，並研判構造活動對地表影響範圍及對重大經濟建設影響程度，以完備國家基礎地質調查，分析都會區可能致災地質構造及相關斷層之活動風險。

2. 計畫目標：完成都會區與重要科學園區深層鑽探、地球物理探勘與剖面分析；以高精度衛星影像分析研究區域之精細地殼變形；研究區域地震、相關地下構造解釋及地震危害度分析，及獲取研究區域區域構造分布與地下剖面，並完成研究區域震源分布分析與地震風險評估。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地礦中心公告全國活動斷層共 36 條，惟公告地質敏感區共 25 處，允宜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俾提升計畫成效

依據地礦中心最新調查成果顯示，全臺第一類活動斷層¹¹共 22 條，第二類活動斷層¹²共 14 條，活動斷層合共 36 條；另其他學者提出之區域構造，其他相鄰但尚未證實活動性，又或掩覆於都會區與科學園區之下者，在本計畫探查區域中，包含彰化斷層(局部)、桐樹湖斷層、新營斷層、嘉義斷層(陳文山等，2006)及古坑斷層等多條斷層，由於範圍較廣，115 年度將探查彰化斷層之地質構造，作為後續調查之基礎。

¹¹ 第一類活動斷層(全新世活動斷層)係指：1. 全新世(距今 1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之斷層、2. 錯移(或潛移)現代結構物之斷層、3. 與地震相伴發生之斷層(地震斷層)、4. 錯移現代沖積層之斷層，及 5. 地形監測證實具潛移活動性之斷層。

¹² 第二類活動斷層(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係指：1. 更新世晚期(距今約 10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之斷層，及 2. 錯移階地堆積物或台地堆積層之斷層。

惟近年地礦中心劃設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進度緩慢，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共 25 處，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各僅公告 1 處，112 至 114 年度(預計)公告 7 處，平均每年公告 1 至 3 處(詳表 1)。據該中心表示略以，主要係尚未經公告地質敏感區之活動斷層因其本身斷層特性以及所在地質環境造成位置更為不明確，需利用大量地質調查、鑽探、地球物理探勘及其他地下探勘，復因調查用地取得不易，以及國內鑽探業斷層鑽探人才欠缺所致。鑒於全臺尚有 11 條活動斷層未有對應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本計畫於調查中彰雲投都會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相關地質構造之同時，允宜持續研謀提升調研能量，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化審議及查核作業，俾回饋及修正調查成果之精準度。

表 1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地礦中心辦理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情形表

地質敏感區代號及名稱	涉及之行政區範圍	(預計)公告日期
F0016 木屐寮斷層	臺南市白河、東山、柳營、六甲	113 年補充調查 114/12(公開展示中)
F0021 梅山斷層	雲林縣古坑；嘉義縣大林、民雄、梅山	109/12/31
F0022 小崗山斷層	高雄市阿蓮、岡山	110/12/21
F0023 車瓜林斷層	高雄市內門、旗山、田寮、燕巢、橋頭	112/7/5
F0024 玉里斷層	花蓮縣玉里	112/12/25
F0025 口宵里斷層	臺南市楠西、玉井、左鎮	113/12/17
F0026 利吉斷層	臺東縣鹿野、卑南、延平、臺東市	113/12/17
F0027 初鄉斷層	南投縣中寮、集集、鹿谷、竹山	113/12/17
F0028 大茅埔-雙冬斷層	臺中市和平、東勢、新社、太平； 南投縣國姓、草屯、中寮、集集、水里、鹿谷	114/12(公開展示中)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提供。

綜上，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計畫」4,700 萬元，辦理中彰雲投都會區及

中部科學園區之地質構造分布、評估地震潛勢、危害程度與影響範圍，惟據學界報導該區尚有多處活動斷層待確認，允宜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核定，俾提升計畫成效。

七、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提撥 113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1.14 億元，鑒於 114 年為首次辦理撥放作業，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依法如期轉發，以保障回饋金受領人之權益

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及輔導」1 億 2,580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¹³，提撥 113 年度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為回饋經費 1 億 1,423 萬 5 千元¹⁴。經查：

(一)相關規定

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等課題，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礦業法全文 87 條，依修正後礦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¹⁵，礦業權者依法應繳納礦產權利金；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經濟部為兼籌並顧礦產資源永續合理利用及環境保護，與增進當地居民福祉，將採礦所得利益與民共享，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依據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發布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下稱回饋金撥放辦法)，作為發放基礎。

¹³ 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前項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¹⁴ 據地礦中心表示，113 年度礦產權利金實收數 2 億 2,846 萬 9 千元，依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提撥 50%之比率計算後，所需經費為 1 億 1,423 萬 5 千元。

¹⁵ 礦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 15%至 50%，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 10%至 30%，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 5%至 20%，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復依回饋金撥放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 50%。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回饋金及回饋金受領人名冊交予回饋範圍之公所，回饋範圍之公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回饋金轉發予回饋金受領人；回饋金受領人未於上開期限內領取者，不再發給。

(二)地礦中心 114 年度歲出預算因法制作業未完備，未獲同意編列回饋金，後因回饋金撥放辦法於 113 年 10 月公布實施，爰於 114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撥付各受領機關，允宜洽請各公所依法辦理轉發事宜

地礦中心 114 年度歲出預算並無編列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¹⁶，係因 113 年間回饋金撥放辦法尚在研擬階段，能否完成法制作業具高度不確定性，爰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編列。回饋金撥放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後，地礦中心依法計算 112 年度礦產權利金實收數 1 億 3,261 萬 4 千元之 50%，114 年度需撥放回饋金 6,630 萬 7 千元，經檢討「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各分支計畫相關經費，原預算實無法調整容納該回饋金撥放所需經費，爰除動支第一預備金 53 萬 4 千元外，不敷數 6,577 萬 3 千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經洽詢地礦中心，截至 114 年 8 月底，114 年度應撥放 112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6,538 萬 2 千元¹⁷，已如數撥付予各公

¹⁶ 地礦中心 114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及輔導」1,113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建置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發放作業系統服務平台 282 萬元。

¹⁷ 地礦中心 114 年 6 月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回饋金 6,630 萬 7 千元，惟實際撥放公所為 6,538 萬 2 千元，其差異係因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附表規定：「1. 發放予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以 50 元為單位，未達 50 元不予發放；

所(詳表 1)，依回饋金發放流程，10 月底前各公所完成發放作業，11 月底前各公所函送支領清冊並繳回餘款¹⁸。鑒於 114 年為該中心首次辦理撥付作業，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於 114 年 10 月底將 112 年度前揭回饋金轉發予受領人，以維護受領人之權益。

表 1 地礦中心 114 年度撥放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領機關名稱	行政作業費(A)	回饋金(B)	合計(A+B)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399.00	630.70	1,029.70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399.00	5,992.65	6,391.65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99.00	659.60	1,058.60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427.00	2,041.35	2,468.35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427.00	1,176.00	1,603.00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399.00	1,807.40	2,206.40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482.00	1,752.75	2,234.75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399.00	1,044.00	1,443.00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399.00	2,221.80	2,620.80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399.00	838.40	1,237.40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399.00	1,021.45	1,420.45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455.00	5,797.40	6,252.40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677.00	5,642.50	6,319.50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399.00	833.60	1,232.60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399.00	697.95	1,096.9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067.00	13,824.00	14,891.00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566.00	4,998.60	5,564.6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399.00	1,678.60	2,077.60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455.00	1,616.90	2,071.90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399.00	787.20	1,186.20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399.00	576.00	975.00
合計	9,743.00	55,638.85	65,381.85

說明：本表回饋金係採定額及加權方式依回饋係數分別核算之，金額或有調整。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提供。

綜上，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提撥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1 億 1,423 萬 5 千元，鑒於該中心 114 年係首次發放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於 114 年

分配予公所之回饋金，以 1 千元為單位，未達 1 千元不予分配。」所致；另地礦中心表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撥付公所金額為 6,543 萬 4 千元。

¹⁸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礦業法及配套法規說明會簡報第 16 頁，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月底將 112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依法轉發予受領人，以增進礦區居民之福祉。

八、截至 114 年 7 月底，近 3 年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尚有七成案件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辦理，以提升砂石管理效能

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629 萬 2 千元，推動砂石管理、遏止盜採砂石及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工作。經查：

(一)該中心為礦業用地之主管機關，依 105 年度內政部會議決議，核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及不定期辦理現地督導之責

有關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業務，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4 條規定¹⁹，就變更編定之案件是否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進行審查；另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9 日「105 年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會議決議略以，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礦中心)督促地方政府辦理²⁰，同時輔以不定期辦理現地督導，倘發現砂石碎解洗選場有需改善事宜，亦依規定函請地方政府敦促業者改善，並造冊列管供查。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近 3 年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尚有七成案件未完成改

¹⁹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²⁰ 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4305 號函，案由 3 決議二：「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促所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核定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或經同意使用之案件，每 3 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檢查…。」

善，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積極處置

據地礦中心盤點近3年(111年7月至114年5月)督導礦業用地檢查結果，涉及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送審合共57件，截至114年7月底，已改善17件，40件未完成改善(含改善中21件及尚待改善19件)²¹，占總件數70.18%。

前揭未完成改善案件，以該中心督導檢查年度區分，分別為111年度3件、112年度13件、113年度12件及114年迄7月底12件(詳表1)。參據該中心提供111年度案件截至114年7月底辦理情形，仍有3件未完成改善，包含2件尚待改善及1件改善中，其中2件尚待改善者分別為應辦理礦業用地內設備變更，尚未送件，以及應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增加設備)，尚無送審紀錄，顯示部分地方政府管控及處置作業有欠積極。鑒於該中心依法核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及不定期辦理現地督導之責，允宜積極促請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改善及造冊列管，以提升管理效能。

表1 地礦中心近3年(111年7月至114年5月)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檢查業者未完成改善情形表 單位：件

督導檢查年度	尚待改善	改善中	合計
111	2	1	3
112	3	10 (含部分已改善)	13
113	7	5	12
114	7	5	12
合計	19	21	40

說明：1. 本表統計至114年7月底。

2. 本表尚待改善之原因包含尚未送件、地號停工，無送審紀錄、涉及國有地合法取得、規劃配置與辦事業不符等；改善中包含申請許可

²¹ 40件包含改善中21件及尚待改善19件，改善中案件包含申請許可變更中、興辦計畫審理中、部分開發計畫尚未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修正中，及尚有待釐清事項等；尚待改善案件則包含未提出變更計畫申請、業者未送件、該地號停工，涉有國有土地合法取得，及涉及台糖公司土地等。

變更中、興辦事業審理中、尚有待釐清事項、違規擴大使用農牧用地及待辦理勘查等。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地礦中心為礦業用地之主管機關，依 105 年度內政部會議決議，核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及不定期辦理現地督導之責。惟據該中心統計，近 3 年（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5 月）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共 57 件，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40 件（占比 70.18%）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促請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成效。

肆、能源署

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6,421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 萬元（增幅 0.23%）；歲出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0 億 6,504 萬 2 千元（增幅 58.35%）。謹就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九、新增撥補台電公司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鑒於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該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節能措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編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61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台電公司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所需經費。經查：

（一）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用電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

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

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另依經濟部據以訂定之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當地電業或電力合作社應於每年 2 月底前提供當年度離島售電虧損估算表，送中央電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編列次年度預算。」參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為補貼離島用電，台電公司至今已吸收逾千億元虧損，以後年度將依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積極爭取政府編列預算支應²²。

參據能源署提供台電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函請經濟部補助離島售電虧損之內容略以：因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暴漲，近年配合政府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政策，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產生鉅額虧損，顯示離島供電虧損無法回歸整體營運收支辦理。又截至 113 年底，公司累積虧損已逾 4,200 億元，尚待未來彌補，爰依離島建設條例等規定及相關公式²³，計算 114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供電虧損估 61.7 億元，敬請經濟部納編 115 年度公務預算。

(二)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由 109 年度 48.75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63.06 億元，增幅 29.35

依能源署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供電虧損及用電情形(詳表 1)，供電虧損金額由 109 年度 48.75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66.32 億元，113 年度略降至 63.06 億元，109 至 113 年度增幅 29.35%。鑑於台電公司累

²² 資料來源，經濟部全球資訊網-新聞與公告「台電今召開股東常會 持續強化財務營運 盼支持撥補預算」，114 年 6 月 27 日。

²³ 依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離島當地電業或電力合作社，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離島供應電力之合理虧損：合理虧損＝必須之合理售電成本（包括合理直接成本與費用、資金成本及分攤共同費用）－比照臺灣本島相關用電類別平均費率分別計得之售電總收入」。其中「直接成本與費用」指電業或電力合作社從事離島供電所發生之發電燃料、購入電力、運維費、折舊、稅捐及營業外支出，扣去電費收入以外各項收入之淨額等項之成本與費用；「資金成本」指電業或電力合作社從事離島供電所需固定資產投入與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另「分攤共同費用」指離島供電所應攤計之共同費用。

積虧損由 109 年度 641.94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4,210.75 億元，增幅 5.56 倍，114 年 8 月底略降至 3,999 億元²⁴，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政府財政及台電公司財務，妥善計算撥補離島金額，俾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並維政府財政之健全性。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各離島供電收支及用電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千度

項目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馬祖地區	蘭嶼地區	綠島地區	小琉球地區	合計
109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205,807	842,911	234,001	55,912	65,509	110,552	2,514,692
	供電支出	2,903,670	2,593,750	1,372,361	200,468	206,204	112,992	7,389,445
	供電虧損	-1,697,864	-1,750,839	-1,138,360	-144,556	-140,694	-2,440	-4,874,753
	用電戶數	55,605	38,292	5,559	1,832	1,323	6,671	109,282
	用電度數	457,317	299,680	75,743	16,843	18,756	39,233	907,571
110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221,933	903,107	243,923	52,741	55,125	98,716	2,575,545
	供電支出	3,022,001	2,685,482	1,313,409	219,160	204,110	101,335	7,545,496
	供電虧損	-1,800,068	-1,782,375	-1,069,485	-166,419	-148,985	-2,619	-4,969,951
	用電戶數	56,611	39,461	5,614	1,879	1,366	6,806	111,737
	用電度數	454,470	304,394	77,358	16,323	16,431	37,161	906,138
111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333,636	956,035	268,271	65,428	75,814	131,497	2,830,682
	供電支出	3,617,447	3,197,677	1,408,173	274,603	290,269	200,617	8,988,786
	供電虧損	-2,283,810	-2,241,642	-1,139,903	-209,175	-214,455	-69,120	-6,158,104
	用電戶數	57,790	40,440	5,678	1,889	1,421	6,997	114,215
	用電度數	470,740	311,577	81,670	18,217	20,233	44,720	947,157
112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471,749	1,034,352	293,417	68,255	77,346	140,089	3,085,209
	供電支出	3,805,589	3,518,675	1,551,006	332,835	297,289	211,646	9,717,040
	供電虧損	-2,333,840	-2,484,323	-1,257,588	-264,580	-219,943	-71,557	-6,631,831
	用電戶數	58,842	41,385	5,701	1,918	1,465	7,195	116,506
	用電度數	477,449	316,739	82,410	18,582	19,940	46,771	961,891
113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652,836	1,143,085	331,180	79,194	86,238	169,858	3,462,392
	供電支出	3,963,618	3,337,840	1,628,235	285,734	336,619	216,535	9,768,582
	供電虧損	-2,310,782	-2,194,755	-1,297,055	-206,540	-250,381	-46,677	-6,306,190
	用電戶數	59,779	42,373	5,970	1,917	1,477	7,380	118,896
	用電度數	491,695	325,378	84,828	19,541	20,577	52,291	994,311

說明：1. 本表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2. 台電公司表示 111 年起離島供電虧損金額遽增，係因俄烏戰爭致國

²⁴ 109 至 113 年度台電公司累積虧損決算數分別為 641.94 億元、416.86 億元、2,063.09 億元、3,818.21 億元及 4,210.75 億元；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3,999 億元。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公開資訊網/經營資訊/財務資訊，114 年 10 月 5 日查詢。

際燃料價格上漲所致。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三)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台電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離島用戶落實節能，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台電公司為加強離島節電成效，近年(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分別於澎湖、金門及馬祖辦理節電宣導會共 265 場，平均每年約辦理 100 場。惟觀察 109 至 113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等 6 處離島地區用電情形(同表 1)，總用電戶數由 109 年度 10.93 萬戶增至 113 年度 11.89 萬戶，增幅 8.78%；總用電度數由 9.08 億度增至 9.94 億度，增幅 9.47%，高於用電戶數增幅，顯示現有節電措施仍有強化及提升空間，能源署及台電公司允宜加強多元宣導，並持續輔導家戶落實節電，以抑制離島地區用電成長。

復據能源署表示補助台電公司 114 年度離島售電虧損 61.7 億元，並未追溯以前年度供電虧損金額。準此，倘台電公司獲能源署補助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台電公司於伸算 114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²⁵，允應排除離島供電虧損，以區隔其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所負政策責任，俾核實評估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綜上，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撥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用電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規定辦理。鑒於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台電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用戶落實節能，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²⁵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297 億 5,137 萬 2 千元。

一〇、撥補中油公司辦理「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允宜審酌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妥善規劃探勘井鑽進期程，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編列「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10 億 100 萬元，係補助中油公司辦理「深層地熱示範計畫」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概述

1. **計畫內容：**本計畫(114 年 3 月草案，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係配合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開發深層地熱能源作為能源轉型之關鍵方案，由中油公司執行。本計畫規劃在臺灣具備深層地熱潛能區域(暫訂為宜蘭縣仁澤土場，不限此區域)，鑽鑿 10 口不同深度地熱井，以探明地熱能源發展潛力，並引進水平鑽井技術及激勵生產之增強型地熱系統(EGS)技術，將地熱能轉化為電力，供地熱發電使用(目標為建置 25MW 地熱電廠)，進一步推動減碳目標。
2. **預定期程及總經費：**115 至 117 年，總經費 70.01 億元(不含中油公司自籌 15 億元)，能源署預計 115 至 117 年度編列 10.01 億元、30 億元及 30 億元。
3. **計畫目標：**115 年完成 2 口井鑽井工作及 2 口井激勵生產測試、116 年完成 4 口井鑽井工作及 4 口井激勵生產測試，及 117 年完成 4 口井鑽井工作及全案激勵生產測試；本計畫目標為探獲足以開發 25MW 地熱電廠之地下資源量。

(二)本計畫以「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為基礎，允宜參酌先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善規劃探勘井鑽進期程，俾提升計畫效益

1. 據本計畫所示，宜蘭縣土場現有工研院及中油公司探鑽之地熱探勘井，以中油公司探鑽之井位較多且深，並具備長期探

勘經驗。如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共同執行「宜蘭仁澤-土地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更名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辦理期程 109 至 112 年²⁶，即利用中油公司仁澤 3、4 號井產能，由台電公司規劃建置 840 瓩地熱發電機組，於 112 年併聯試運轉，114 年度累積至 8 月底發電量為 192 萬 1 千度²⁷。

2. 能源署為協助企業或地方政府規劃地熱發電廠，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稱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辦理「東部地區鑽井計畫」，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²⁸，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及 1.5 億元，預計辦理宜蘭縣土場第 3 期地熱探勘鑽井工程。該計畫規劃辦理第 19 號至第 22 號井，及員山 1 號井等鑽井工作，惟鑽井期間，因颱風沖毀河床便道，暫停鑽井，且因地質條件複雜，須重新側鑽及修改鑽探深度之必要，於 113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度，預算配合調整為 113 年度 0.5 億元及 114 年度 1 億元²⁹。鑒於鑽井工作易受天候及地質構造條件影響進度，允宜參酌前述計畫之執行經驗，妥善規劃探勘井鑽進期程，以提升本計畫辦理成效。

²⁶ 該計畫原名稱為「宜蘭仁澤-土地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 至 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原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由於生產井產能未如可研所預估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預算、期程及裝置容量需調整，於 110 年底奉經濟部同意，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裝置容量調降為 0.7 千瓩，計畫名稱「宜蘭仁澤-土地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修改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39 億元，配合裝置容量調降，修正為 2.21 億元。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第 54 頁。

²⁷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資訊揭露/發電資訊/再生能源發電概況，114 年 9 月 30 日查詢。

²⁸ 「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另由中油公司自籌 5 億元，總經費合共 7.5 億元。

²⁹ 參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修正「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說明二略以，為避免旨揭計畫再有前因暴雨、颱風等無法順利推動情事發生，請及早研提相關制機制及改善對策，妥善規劃後續各口探勘井鑽進期程。復據能源署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東部地區鑽井計畫」工作已達成預計目標，預算已全數執行。

綜上，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撥補中油公司辦理「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10 億 100 萬元，規劃在臺灣具備深層地熱潛能區域，鑽鑿 10 口不同深度地熱井，以探明地熱能源發展潛力，允宜參酌中油公司以前年度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妥善規劃探勘井鑽進期程，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一一、新增「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參據中油公司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碳補捉利用計畫，間有業者無法配合碳源及民眾對碳封存仍有疑慮等情事，允宜賡續檢討完備相關法規，並加強社會溝通，俾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境建構」項下新增「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1 億 5,144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技術驗證場域、風險評估、管線智慧監測及評估臺灣未來不同碳源、運輸及封存商轉模式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概述

1. 計畫內容：本計畫跨部會計畫，由經濟部、國科會及環境部共同辦理，為「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之分項計畫³⁰。本計畫規劃場域驗證萬噸級碳封存技術及辦理社會溝通，主要工作包含將評估場域地質條件、建立三維地質模擬模型，設計井程、取樣岩心、模擬試驗灌注，驗證萬噸級碳封存技術；並建構地下水等智慧監測與預警系統，即時監測壓縮液化運輸、試驗灌注設備等；另評估引進國際技術、經驗，分析成本與效益，提出營運與社會治理模式。

³⁰ 「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係由能源署主辦(115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總經費 30.5 億元，共有 5 項分項計畫，包含能源署「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地礦中心「推動地質碳封存資訊共享平臺計畫」、標準檢驗局「無碳電力應證標準檢測驗證計畫」、環境部「碳封存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方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驗證場域及周邊地區地調查與監測計畫」。

2. 預定期程及總經費：115 至 118 年，總經費 23.36 億元，預計 115 至 118 年度分別編列 1.51 億元、7.55 億元、8.1 億元及 6.2 億元。

3. 計畫目標：115 年完成數值模擬設計模場、設計井程、建立模型；116 年完成設計地面設施、監測系統，招標啟動建造；117 年完成建造地面設施、監測井、灌注井及監測系統及 118 年完成建造模場設施及測試。

(二)能源署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惟間有業者無法配合碳源，民眾對於封存安全性仍有疑慮，且法制作業尚未完備等，迄未啟動封存作業

1. 能源署為配合國發會規劃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期程，推動建置碳捕捉及封存之本土試驗實證場域，以加速實證，協助釐清解決早期基礎環境建構問題，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³¹，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分別執行「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及「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其中中油公司場域於 113 年底如期完工，另台電公司規劃於臺中減碳技術園區(臺中電廠)設置 1 座小規模碳捕集廠，原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完工運轉，因工程原物料價格攀升，多次流標，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計畫修正，調增總經費及計畫展延至 117 年底³²。

2. 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油公

³¹ 「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係辦理二氧化碳捕集先導設施建置與驗證、封存試驗場域可行性研究與設計建置，及建立封存試驗場域背景基線監測資料。至於能源署 115 年度辦理「萬噸級封存模場示範計畫」，據該署表示目前未擇定特定場址(域)，主要係配合國科會之計畫辦理二氧化碳捕集相關可行性及背景監測工作，並非「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之延續計畫。

³² 台電公司辦理「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計畫經費由 6.11 億元調增至 8.41 億元，計畫期程由 113 年底展延至 114 年 7 月，機組完工運轉期限延至 117 年 12 月。洽詢能源署表示，台電公司碳捕集機組約於 116 年初完工，場域預計於 117 年底完工。

司規劃利用苗栗縣通霄鎮鐵砧山地區之舊有油氣窖作為二氧化碳儲存空間，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灌注井鑽探作業及相關設備設置，惟供封存之二氧化碳來源，經該公司洽詢國內碳排放量龐大之企業，或無碳捕捉計畫，或無法配合計畫期程，或捕捉之二氧化碳已另有規劃用途等，均無法配合提供；另該公司前於 101 年曾於苗栗縣永和山地區進行碳封存計畫，因居民抗爭，致使計畫被迫取消³³。另參據報導，截至 114 年 8 月底，因環境部尚在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³⁴，中油公司迄未展開灌注作業³⁵。鑒於中油公司推動碳封存計畫已逾 10 年，惟民眾對於封存安全性仍有疑慮，且相關法規迄未完備，致碳封存計畫仍無進展，允宜加速跨部會間政策協調作業，並加強社會溝通及民眾教育，俾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綜上，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鑒於中油公司推動碳封存計畫已逾 10 年，惟迄無進展，允宜賡續檢討完備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社會溝通及向地區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宣導，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³³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丙-109 頁。

³⁴ 據中央社 114 年 8 月 31 日「AI 淨零／環境部：碳封存管理辦法 預計 115 年完成發布」報導指出，環境部已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規劃於 115 年度完成公布。

³⁵ 據工商時報，114 年 4 月 25 日「2035 年擬封存 600 萬噸碳 碳封存辦法規劃年中預告」，略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組長陳宜佳表示，除了會透過政策環評加強社會溝通、訂定碳封存管理辦法外，也會修正環評法相關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上碳封存應實施個案環評…陳宜佳提及，而台電及中油碳封存雖然已通過環評大會，但目前仍僅止於鑽井等探勘，待未來要封存時就要據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若未申請許可則可開罰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一二、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與預期目標容有差距，且業者參與離岸風場第二階段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改善並加強控管執行，俾利再生能源之發展

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目標，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規劃「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 4 項工作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含能源科技計畫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459 萬 4 千元、能源發展與管理 72 億 993 萬 6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億 1,880 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11.2%，距 115 年 11 月目標值 20%，尚有 8.8 個百分點之差距，允宜加強辦理

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0GW 之政策目標，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再生能源建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目標值多有修正，如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值由 113 年度 16.21GW 及 114 年度 20GW，下修為 113 年度 15.75GW 及 114 年度 16.02GW，115 年度 20GW。復據能源署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11.2%，與 115 年 11 月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值 20%³⁶，差距達 8.8 個百分點，容待加強辦理。

(二)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裝置容量共核配 5.3GW，惟業者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風場完工年度較預期落後 1 年，亟待加強控管執行

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策略，各階段規劃累積裝置容量分別為 0.2372GW、

³⁶ 資料來源，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能源署，114 年 9 月 26 日出版，第 11 頁。

5.5GW(修正後為 5.3GW)³⁷及 15GW，謹說明各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1. 第一階段「示範風場」：於 109 年完成併網容量 237.2MW。
2. 第二階段「潛力場址」：能源署於 107 年 4 月及同年 6 月完成潛力場址核配作業，遴選風場及競價風場共核配 5.08GW，規劃 115 年前可陸續完工商轉。
3. 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能源署於 111 年 12 月及 113 年 8 月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招商與行政契約簽約作業，共核配 4.435GW，依約業者第一期及第二期最晚完工期限為 117 年底及 118 年底，刻正依計畫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參據能源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第二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 5 座離岸風場之建置作業，其裝置容量分別為海能 376 MW、大彰化東南暨西南一階風場 900 MW、彰芳一期、二期暨西島風場 595.2 MW、中能風場 294.5 MW 及允能風場 640 MW，合共 2,805.7MW(詳表 1)，惟與 115 年底目標值 5,080MW³⁸相較，相差 2,274.3MW，差幅 44.77%，且部分風場完工年度較預期落後逾 1 年，亟待加強控管執行。

表 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離岸風電各階段裝置容量及併網容量統計表

單位：千瓩(MW)

階 段	風場名稱	規劃裝置容量	預定完工年月	實際完工年月	完成設置容量	完成併網容量
第一階段示範	海洋	8.0	108/12	106/4	8.0	8.0
		120.0	108/12	108/12	120.0	120.0
	台電一期	110.0	110/12	110/12	109.2	109.2
第一階段合計		238.0			237.2	237.2
第二階段 (遴選風場)	海能	376.0	111/10	112/3/21	376.0	376.0
	允能一期	320.0	111/9	113/9/23	320.0	320.0

³⁷ 由於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部分風場(如麗威風場)涉及飛航安全疑慮遭廢止，及各得標風場條件不同，裝置容量須配合風機型式進行調整等因素，累積裝置容量由 5.5GW 調整至 5.3GW。

³⁸ 115 年底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裝置容量目標值為 5.08GW(5,080MW)，加計第一階段示範場址裝置容量 0.2372GW(237.2MW)，合共 5.3GW。

階 段	風場名稱	規劃裝置容量	預定完工年月	實際完工年月	完成設置容量	完成併網容量
	允能二期	320.0	112/4	114/2/3	320.0	320.0
	大彰化東南	605.2	111/12	113/4/2	605.2	605.2
	大彰化西南一階	294.8	111/5	112/9/13	294.8	294.8
	彰芳一期	100.0	111/5	112/9/26	96.0	96.0
	彰芳二期	452.0	112/8	113/5/31	451.2	451.2
	西島	48.0	112/8	113/4/17	48.0	48.0
	中能	300.0	113/7	113/9/13	294.5	294.5
	海龍二號A	300.0	114/12	施工中	112.0	施工中
	台電二期	300.0	114/12	施工中	施工中	施工中
第二階段 (競價風場)	大彰化西北	582.9	114/12	施工中	施工中	施工中
	大彰化西南二階	337.1	114/12	施工中	14.0	施工中
	海龍二號B	232.0	115/12	施工中	施工中	施工中
	海龍三號	512.0	115/12	施工中	施工中	施工中
第二階段合計		5,080.0			2,931.7	2,805.7
第三階段 (第一期)	海盛	495.0	117/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海鼎二	600.0	116/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環洋	440.0	117/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滄妙	500.0	116/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海峽二期	300.0	116/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第三階段 (第二期)	滄妙二	600.0	118/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海廣	800.0	118/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又德	700.0	118/12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第三階段合計		4,435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綜上，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與 115 年 11 月規劃目標值差距 8.8 個百分點，且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之業者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復以部分風場完工年度較預期落後 1 年有餘，允宜研謀加強執行，並積極協助業者解決難題，俾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分機：1931 何殷如)